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2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达”）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投资总价款为 30,489.1848 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贵州宏达 70.9051%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接管贵州宏达后核查发现，贵州宏达原法定代表人、管理股东王志斌未如实向公司披露贵州宏达实际历史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已构成违约。经公司财务测算，王志斌向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贵州宏达净资产与贵州宏达实际净资产相比，虚增 17,712.97 万元。

鉴于王志斌、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的《关于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22 条，管理股东（王志斌）“对任何由贵州宏达历史债务和责任所造成，而向高能环境提供的财务资料未能体现的任何债务和责任”承担特别赔偿责任；第 27 条，原股东因发生违反承诺或陈述与保证或者披露信息不真实或者存在误导的违约行为，而影响贵州宏达经营或导致贵州宏达承担了披露外债务等，管理股东（王志斌）对该损失向高能环境承担赔偿责任之约定，公司与

王志斌对于此违约事项无争议，并一致同意以王志斌转让其对贵州宏达享有的股权作为对高能环境的部分赔偿。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王志斌与公司签署了《王志斌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王志斌将其持有的贵州宏达 26.375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77.6651 万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宏达 97.2810%的股权。截至公告日前，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并于近日收到变更后的贵州宏达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

二、此次股权转让前后贵州宏达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97.0349	70.9051	3,974.7000	97.2810
王志斌	1,077.6651	26.3759	0	0
黔西南州牂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85.4833	2.0922	85.4833	2.0922
贵州省冶金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5.6098	0.6268	25.6098	0.6268
合计	**4,085.7931**	**100**	**4,085.7931**	**100**

三、对财务和经营方面的影响

2018 年 4 月，公司投资收购贵州宏达 70.9051%的股权，形成商誉 14,253.28 万元；公司发现贵州宏达财务数据不实、虚增净资产后，实施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偿交易，需调整增加商誉 9,965.95 万元。由于原管理股东经营能力较弱，2018 年未完成其承诺利润，预计将使得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商誉减值约 3,000 万元，同时减少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00 万元。因此，2018 年

末该项目形成的商誉为 21,219.23 万元，相比收购时将增加 6,965.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发布的《高能环境 2018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11.33 万元至 34,550.24 万元，同比增加 60%到 80%。上述业绩预增公告已经考虑此次商誉减值的影响，因此并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结果；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计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能环境 2018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发现贵州宏达财务数据不实后，已全面接管贵州宏达，目前经营状况有明显好转。2019 年公司将集中精力、加强管理，力争彻底提升贵州宏达的经营质量。因此，2019 年商誉继续大幅度减值可能性较小。

四、后续安排

前次转让股权的原股东中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基金、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等投资机构，公司已与原股东积极联系沟通，就贵州宏达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公司对造成贵州宏达资产不实的责任人亦不排除用法律手段进行追偿，所追回的损失将抵减账面商誉，从而降低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对后续追偿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此外，公司现有其他并购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

若有涉及披露事项发生，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